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谢灿生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谢灿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李钢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钢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PKG事业部总经理、MLCC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